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追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视网”）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追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展需要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背景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2017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18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销售金额不高于55,000.00万元。关联董事刘淑青女士、张昭先生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巨潮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贾跃亭先生、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弘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巨潮网上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18 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

经统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分类统计情况——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本年度新发生的采购、接受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TCL 或其相关方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维修费	18,556,611.09
融创及关联方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宜兴、常州分公司	租赁费	718,835.66
融创及关联方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宜兴、武汉分公司；重庆融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推广费	1,495.52

（1）上述新增与 TCL 海外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已涵盖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

（2）上述与融创及相关方发生的租赁费系乐视网二级子公司乐融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文化”）与融创及相关方发生的广告位安装设备租赁费，有关《液晶屏广告位租赁合同书》、《液晶屏广告位维护合作合同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本期发生额为根据会计准则确认的本年度费用，非合同额，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签署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3）除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外，因之前年度发生的借款等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费用，主要为 2017 年上市公司与乐融致新向天津嘉睿借款产生的 1.36 亿余元利息费用，该交易事项已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2.9 亿元的议案》、《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5 亿元的议案》审议通过。

2、分类统计情况——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本年度新发生的出售、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 广告发生额	关联交易- 技术服务收入发生额	关联交易- 终端发生额	总计
TCL 或其相关方	-	-	1,923.42	1,923.42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下控制公司	3,842,069.44	1,556,968.58	589,843.91	5,988,881.93
乐视影业	206,603.77	-	-	206,603.77
融创及关联方	-	-	479,037.39	479,037.39
总计	4,048,673.21	1,556,968.58	1,070,804.72	6,676,446.51

(1) 上述与 TCL 海外电子、乐视影业涉及的终端出售和广告投放关联交易涵盖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

(2) 与融创及关联方发生的终端销售关联交易金额未触及单独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融致新与融创关联方乐创文景（天津）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文景”）在《童话侠》制作、播放及后期衍生项目运营过程中展开一系列合作，并签署《合作协议》，由于该节目尚未播放，未满足收入确认依据，故尚未列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中。

(3) 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公司发生广告投放、技服收入、终端收入共计 598.89 万元，主要为乐视网与乐视投资于 2017 年签署的《乐视网网络广告发布协议》，合同金额 400 万元。因该合同涉及的广告收入确认情况以《广告发布排期》为准，实际排期（即确认收入）均发生在 2018 年。

三、调整、追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

根据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存在需调整、追认情况，主要表现在：

(1)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累计与融创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存在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形；上市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 2018 年四季度融创及关联方持续与上市公司发生终端采购等交易，故需调整、追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公司与融创房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关联方发生的硬件采购业务均基于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签署的《融创集团液晶电视（乐视）2017-2019 年集中采购协议》项下发生的订单。

(2) 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公司发生的广告投放、技服收入等，上市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交易类型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范畴，应含在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故需调整、追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

调整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2018 年调整前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调整后关联交易类型
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终端产品、电影网络版权、小说剧本等改编权以及商品和服务等	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终端产品；电影网络版权、小说剧本等改编权；租赁、（金融、技术）服务等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提供金融服务等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自有版权（含各种素材元素衍生品、知识产权等）授权（含拍摄权、广告经营权、改编传播权等）；提供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等

2018 年调整前涉及关联人	2018 年调整后涉及关联人	说明
TCL 多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乐视影业等	乐视影业；融创房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和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TCL 多媒体及其关联方等	其中，预计 2018 年与融创房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关联方发生的采购类交易不超过 25,000 万，销售类交易不超过 5,000 万；
融创房地产、天津嘉睿等		其中，预计 2018 年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发生的采购类交易不超过 8,000 万，销售类交易不超过 3,000 万；

注：因融创房地产关联方公司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告中披露融创房地产等主要主体的基本情况。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7.5 亿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不超过 5.5 亿元，原预计总金额不变。

四、主要日常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74665940XA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七支路 8 号 506、507 室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实际控制乐视网的第二大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81044440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 5 号楼 5601-17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代缴费及充值服务(水费、电费)；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自有车位租赁。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 乐创文景（天津）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BYMG6M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45

法定代表人：路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文化旅游咨询服务；文化旅游项目规划、设计、管理、运营、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视技术服务；影视设备设施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劳务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天津融创文旅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 70%；乐创晟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 30%。天津融创文旅地产有限公司受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 乐为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8907807XG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街 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4 单元 1002

法定代表人：左京；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乐为互联在工商备案层面转移到了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上成为乐融致新二级子公司。

公司管理层仍在就乐为互联具体出售方案探讨、商议中，未确定实质出售方式、价格、交易模式，待整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履约能力分析

按照以往交易情况及其现有交易方的经营状况，公司认为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

其中，涉及本次调整、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内容见“三、调整、追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

六、关联交易调整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进行调整、追认。本次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追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追认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调整、追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的相关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我们审阅了乐视网本次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认为：乐视网调整、追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事项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同意意见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新增关联交易暨日常关联交易调整、追认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德证券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